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24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3002491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
酬標準表」如附件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法制行政科，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
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05



041130011064 有附件